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5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8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19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的安排.....	19
十三、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负面信息记录查询.....	19
十四、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20
十五、 结论.....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澜微/发行人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大信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 17-00006 号”《验资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379 号

致：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澜微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澜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华澜微在其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华澜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澜微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4. 华澜微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华澜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华澜微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华澜微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澜微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华澜微，其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37302L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之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37302L；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骆建军；

注册资本：6,335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79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62 号），华澜微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澜微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澜微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微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澜微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8名，非自然人股东17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共有6名股东，其中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5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0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1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拟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8.25 元/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其中向 1 名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50 万股，向 5 名新股东发行股份 2,950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类型
1	赵立年	50	现有股东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新增股东
3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新增股东
4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新增股东
5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50	新增股东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	新增股东
合计		3,000	-

（1）赵立年，身份证号码：2103031957****，系公司现有股东，在册

股东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YYBD4Q”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20,合伙期限至2037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84629,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3)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B0H3Y4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3幢701室-10,合伙期限至2028年1月21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Q534,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368191。

(4)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

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AYT792T”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赛智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 69 号 117 室-2，合伙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841，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6691。

(5)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557906627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一奇，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信证券杭州市心中路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已在该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407844，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6)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665249388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楼佳波，住所为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 8 楼，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产出租；仓储服务；运输信息咨询；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国信证券杭州市心中路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

投资者证明》，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该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账户，账户号码为 0800408469，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近期资金使用预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议案（五）、（六）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Sage Micro electronics Corp 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董事刘志臣与黄昕对部分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杭州萧山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22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志臣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60,336,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Sage Micro electronics Corp 增资的议案》、《关于近期资金使用预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股东楼胜军、赵立年、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意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回避部分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延期认购、认购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2019年2月1日披露《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2019年2月22日披露《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2019年3月22日披露《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2019年4月15日披露《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4月22日（含当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赵立年、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9年4月22日之前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39,622.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60,377.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08,460,377.36元。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3,350,000元，股本人民币93,35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经确认，本次认购对象中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国资等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认购对象

中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国资等决策程序。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缴纳股份认购款，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赵立年、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根据该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赵立年、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自然人赵立年，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9.1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为赵立年，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

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巨灵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Q534”;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编号为“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6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Q841,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6691。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函》,根据该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9.2 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票认购公告中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35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合计18名,机构投资者合计17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合计17名非自然人股东核查后认为:

1、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363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45”。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424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86”。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湖州银江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N865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39”。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杭州工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N9890”，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839”。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K724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818”。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6、杭州绩优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为“S60894”，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90”。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7、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7224”，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启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018”。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8、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389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45”。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9、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4313”，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945”。相关主体均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10、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华澜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栋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弥盛（杭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及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已出具相应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适格。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该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获准登记。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议案(五)、(六)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亦不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负面信息记录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发行对象进行查询,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负面记录或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十四、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立年所认购的股票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除此以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五、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华澜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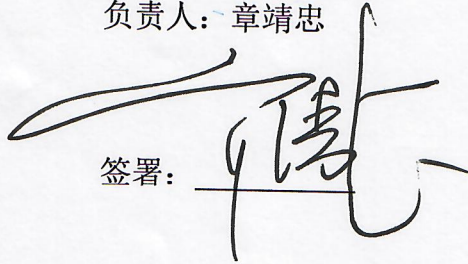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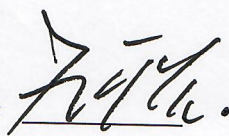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37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汤明亮

签署： 